

## 自由裁量权基准表

权力事项编码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违反条款细则	处罚条款	处罚条款细则	裁量权分类名称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处罚种类	固定金额(元)	最大金额(元)	最小金额(元)
JN11-001CF	不依法设置会计账簿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42条第1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42条第1项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不依法设置会计账簿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42条第1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42条第1项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不依法设置会计账簿的。	财政局				罚款，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轻微	账簿设置存在个别不当之处，能及时改正	责令改正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一般	部分未按规定形式及种类设置账簿等行为	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并处3千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2千元罚款。	罚款，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3000		
							较重	部分未按规定形式及种类设置账簿等行为，且不按时整改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并处6千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4千元罚款。	罚款，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6000		
							严重	应当设置账簿而未设置账簿等行为	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并处1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6千元罚款。	罚款，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10000		
							特别严重	应当设置账簿而未设置账簿等行为，且不能按时整改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并处3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1万元罚款。	罚款，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30000		
JN11-002CF	私设会计账簿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42条第2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42条第2项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二）私设会计账簿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42条第2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42条第2项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二）私设会计账簿的。	财政局				罚款，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轻微	在法定账册外，设置另外账套核算，存在问题较轻微，及时发现，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限期整改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一般	在法定账册外，设置另外账套核算如外单位回扣等小额资金（小金库）行为。	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并处3千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2千元的罚款。	罚款，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3000		
							较重	账外账，在法定账簿之外另设一套或多套账簿等行为	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并处1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5千元的罚款	罚款，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10000		

## 自由裁量权基准表

权力事项编码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违反条款细则	处罚条款	处罚条款细则	裁量权分类名称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处罚种类	固定金额(元)	最大金额(元)	最小金额(元)
							严重	在法定账册外,设置另外账套核算如外单位回扣等小额资金(小金库)行为,且不按时整改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并处2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6六千元的罚款。	罚款,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20000		
							特别严重	账外账,在法定账簿之外另设一套或多套账簿等行为,且不按时整改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3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1万元的罚款。	罚款,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30000		
JN11-003CF	对原始凭证管理不符合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42条第3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42条第3项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三)未按规定填制、取得原始凭证或者填制、取得的原始凭证不符合规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42条第3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42条第3项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三)未按规定填制、取得原始凭证或者填制、取得的原始凭证不符合规定的。	财政局				罚款,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轻微	原始凭证内容和填制手续不合规,如基本内容不齐全,没有签字盖章,文字数字不清楚等行为	责令限期改正。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一般	原始凭证摘要、数字及其他项目填写不正确;联次作用不相符;大小金额不相符等行为	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并处3千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2千元罚款。	罚款,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3000		
							较重	原始凭证更正不符合规定,有涂改、挖补等现象。	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并处5千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3千元罚款。	罚款,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5000		
							严重	原始凭证反映经济业务不合法,存在虚假交易等违法乱纪行为。	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并处1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5千元罚款。	罚款,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10000		
							特别严重	无原始凭证行为	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并处3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1万元罚款。	罚款,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30000		

## 自由裁量权基准表

权力事项编码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违反条款细则	处罚条款	处罚条款细则	裁量权分类名称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处罚种类	固定金额(元)	最大金额(元)	最小金额(元)
JN11-004CF	以未经审核的会计凭证为依据登记会计账簿或者登记会计账簿不符合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42条第4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42条第4项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四）以未经审核的会计凭证为依据登记会计账簿或者登记会计账簿不符合规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42条第4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42条第4项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四）以未经审核的会计凭证为依据登记会计账簿或者登记会计账簿不符合规定的。	财政局				罚款，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轻微	个别会计凭证未经审核，数额较小	责令限期改正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一般	账户与企业不符；账簿内容登记错误；账簿启用、交接错误；更帐错误；过账错误；结账错误；账簿无会计人员主管人员签字盖章等行为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3千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2千元罚款。	罚款，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3000		
							较重	以未经审核的凭证登记，致使会计信息质量严重失真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1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5千元罚款。	罚款，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10000		
							严重	账户与企业不符；账簿内容登记错误；账簿启用、交接错误；更帐错误；过账错误；结账错误；账簿无会计人员主管人员签字盖章等行为，不按时整改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2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1万元罚款。	罚款，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20000		
							特别严重	以未经审核的凭证登记，致使会计信息质量严重失真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3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1万元罚款。	罚款，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30000		

## 自由裁量权基准表

权力事项编码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违反条款细则	处罚条款	处罚条款细则	裁量权分类名称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处罚种类	固定金额(元)	最大金额(元)	最小金额(元)
JN11-005CF	随意变更会计处理方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42条第5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42条第5项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五）随意变更会计处理方法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42条第5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42条第5项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五）随意变更会计处理方法的	财政局				罚款，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轻微	造成各会计科目差异绝对数合计不超过10万元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并处5千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2千元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罚款，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5000		
							一般	造成各会计科目差异绝对数合计在10万元-30万元（含起点、不含终点数，下同）之间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并处罚款1万元，对直接责任人罚款3千元；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罚款，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10000		
							较重	造成各会计科目差异绝对数合计在30万元-60万元之间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并处罚款2万元，对直接责任人罚款6千元；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罚款，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20000		
							严重	造成各会计科目差异绝对数在60万元-100万元之间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并处罚款4万元，对直接责任人罚款1万元。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罚款，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40000		
							特别严重	造成各会计科目差异绝对数合计达100万元以上，造成国家大量税款流失及骗取信贷等严重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并处5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罚款，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50000		
JN11-006CF	向不同的会计资料使用者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编制依据不一致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42条第6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42条第6项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六）向不同的会计资料使用者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编制依据不一致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42条第6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42条第6项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六）向不同的会计资料使用者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编制依据不一致的。	财政局				罚款，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 自由裁量权基准表

权力事项编码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违反条款细则	处罚条款	处罚条款细则	裁量权分类名称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处罚种类	固定金额(元)	最大金额(元)	最小金额(元)
							轻微	导致与真实的财务报告会计科目差异绝对数合计在10万元以下,未造成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一般	导致与真实的财务报告会计科目差异绝对数在10万元-30万元(含起点、不含终点数,下同)之间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和个人并处罚款:对单位罚款3千-1万元,对直接责任人罚款2千-5千元;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罚款,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10000	3000
							较重	差异绝对数在30万元-60万元之间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和个人并处罚款:对单位罚款1-2万元,对直接责任人罚款5千-1万元;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罚款,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20000	10000
							严重	差异绝对数在60万元-100万元之间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和个人并处罚款:对单位罚款2-4万元,对直接责任人罚款1-1.5万元。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罚款,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40000	20000
							特别严重	造成各会计科目差异绝对数合计达100万元以上,造成骗取信贷等严重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和个人并处罚款:对单位并处5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2万元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罚款,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50000		
JN11-007CF	未按照规定使用会计记录文字或者记账本位币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42条第7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42条第7项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七)未按照规定使用会计记录文字或者记账本位币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42条第7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42条第7项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七)未按照规定使用会计记录文字或者记账本位币的。	财政局				罚款,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轻微	编制财务报表未将外币换算成人民币	责令限期整改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一般	编制财务报表未使用中文作会计记录等行为	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并处3千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千元罚款。	罚款,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3000		
							较重	编制财务报表未使用人民币作为本位币或未使用中文作会计记录等行为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1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千元罚款。	罚款,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10000		

## 自由裁量权基准表

权力事项编码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违反条款细则	处罚条款	处罚条款细则	裁量权分类名称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处罚种类	固定金额(元)	最大金额(元)	最小金额(元)
							严重	编制财务报表未将外币换算成人民币，不按时整改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2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罚款。	罚款，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20000		
							特别严重	编制财务报表未使用人民币作为本位币或未使用中文作会计记录等行为，不按时整改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3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罚款。	罚款，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30000		
JN11-008CF	未按照规定保管会计资料，致使会计资料毁损、灭失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42条第8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42条第8项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八）未按照规定保管会计资料，致使会计资料毁损、灭失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42条第8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42条第8项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八）未按照规定保管会计资料，致使会计资料毁损、灭失的。	财政局				罚款，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轻微	客观原因造成部分资料丢失的	责令限期改正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一般	管理不当或向外单位借出资料原件导致资料丢失等行为	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并处3千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2千元罚款。	罚款，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3000		
							较重	管理不当或向外单位借出资料原件导致资料丢失等行为，不按时整改	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并处1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5千元的罚款。	罚款，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10000		
							严重	有意损毁会计资料；将未处理完的项目提前销毁等行为	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并处2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1万元的罚款。	罚款，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20000		
							特别严重	有意损毁会计资料；将未处理完的项目提前销毁等行为，不按时整改	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并处3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1万元的罚款。	罚款，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30000		

## 自由裁量权基准表

权力事项编码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违反条款细则	处罚条款	处罚条款细则	裁量权分类名称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处罚种类	固定金额(元)	最大金额(元)	最小金额(元)
JN11-009CF	会计监督制度缺失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42条第9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42条第9项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九）未按照规定建立并实施单位内部会计监督制度或者拒绝依法实施的监督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会计资料及有关情况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42条第9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42条第9项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九）未按照规定建立并实施单位内部会计监督制度或者拒绝依法实施的监督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会计资料及有关情况的。	财政局				罚款，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轻微	存在成文会计监督制度，执行不彻底	责令限期整改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一般	存在成文会计监督制度，但是不规范，或执行不彻底等行为；无人员牵制制度，如出纳兼任档案保管、稽核等行为	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并处3千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千元的罚款。	罚款，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3000		
							较重	会计监督举措几乎不存在	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并处1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千元的罚款。	罚款，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10000		
							严重	会计监督举措几乎不存在，致使发生重大问题的等行为	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并处2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的罚款。	罚款，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20000		
							特别严重	会计监督举措几乎不存在，致使发生重大问题的等行为，不按时整改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并处3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的罚款。	罚款，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30000		
JN11-010CF	任用会计人员违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42条第10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42条第10项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十）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42条第10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42条第10项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十）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	财政局				罚款，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 自由裁量权基准表

权力事项编码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违反条款细则	处罚条款	处罚条款细则	裁量权分类名称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处罚种类	固定金额(元)	最大金额(元)	最小金额(元)
							轻微	使用不具备会计从业资格的人员从事会计工作，所占比例小于10%的	责令限期改正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一般	使用不具备会计从业资格的人员从事会计工作，所占比例大于10%，小于30%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并处3千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千元罚款。	罚款，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3000		
							较重	使用不具备会计从业资格的人员从事会计工作，所占比例大于30%，小于50%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并处1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千元罚款；	罚款，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10000		
							严重	会计主管人员工作未满三年、未取得中级以上职称等行为	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并处2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罚款；	罚款，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20000		
							特别严重	会计主管人员工作未满三年、未取得中级以上职称，使用不具备会计从业资格的人员从事会计工作，所占比例大于50%以上	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并处3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罚款；	罚款，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30000		

## 自由裁量权基准表

权力事项编码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违反条款细则	处罚条款	处罚条款细则	裁量权分类名称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处罚种类	固定金额(元)	最大金额(元)	最小金额(元)
JN11-011CF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71条第1项；《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68条第1项；《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第49条第8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71条第1项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一）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 《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68条第1项：招标采购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予通报：（一）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 《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第49条第8项规定：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为的，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法律、法规未规定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暂停其在本行政区域内1至3年的政府采购业务代理资格；情节严重的，依法取消其业务代理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71条第1项；《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68条第1项；《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第49条第8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71条第1项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一）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 《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68条第1项：招标采购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予通报：（一）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 《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第49条第8项规定：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为的，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法律、法规未规定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暂停其在本行政区域内1至3年的政府采购业务代理资格；情节严重的，依法取消其业务代理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财政局							
							轻微	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情节轻微。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采购代理机构并处10000元罚款	警告，罚款，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10000		
							一般	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情节较轻，不能按时改正。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采购代理机构并处15000元罚款	警告，罚款，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15000		
							较重	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情节较重，不能按时改正。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采购代理机构并处20000元罚款	警告，罚款，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20000		
							严重	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情节严重，不能按时改正。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采购代理机构并处25000元罚款	警告，罚款，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25000		

## 自由裁量权基准表

权力事项编码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违反条款细则	处罚条款	处罚条款细则	裁量权分类名称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处罚种类	固定金额(元)	最大金额(元)	最小金额(元)
							特别严重	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情节特别严重,不能按时改正。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采购代理机构并处30000元罚款	警告,罚款,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30000		
JN11-012CF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擅自提高采购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71条第2项;《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第49条第8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71条第2项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二)擅自提高采购标准的。 《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第49条第8项规定: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为的,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法律、法规未规定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暂停其在本行政区域内1至3年的政府采购业务代理资格;情节严重的,依法取消其业务代理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71条第2项;《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第49条第8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71条第2项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二)擅自提高采购标准的。 《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第49条第8项规定: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为的,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法律、法规未规定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暂停其在本行政区域内1至3年的政府采购业务代理资格;情节严重的,依法取消其业务代理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财政局				警告,罚款,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轻微	擅自提高采购标准行为,情节较轻。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采购代理机构并处10000元罚款	警告,罚款,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10000		
							一般	擅自提高采购标准行为,情节较轻,不能按时改正。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采购代理机构并处15000元罚款	警告,罚款,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15000		
							较重	擅自提高采购标准行为,情节较重,不能按时改正。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采购代理机构并处20000元罚款	警告,罚款,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20000		
							严重	擅自提高采购标准行为,情节严重,不能按时改正。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采购代理机构并处25000元罚款	警告,罚款,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25000		
							特别严重	擅自提高采购标准行为,情节特别严重,不能按时改正。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采购代理机构并处30000元罚款	警告,罚款,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30000		

## 自由裁量权基准表

权力事项编码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违反条款细则	处罚条款	处罚条款细则	裁量权分类名称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处罚种类	固定金额(元)	最大金额(元)	最小金额(元)
JN11-013CF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委托不具备政府采购业务代理资格的机构办理采购事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71条第3项；《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第49条第8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71条第3项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三）委托不具备政府采购业务代理资格的机构办理采购事务的； 《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第49条第8项规定：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为的，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法律、法规未规定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暂停其在本行政区域内1至3年的政府采购业务代理资格；情节严重的，依法取消其业务代理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71条第3项；《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第49条第8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71条第3项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三）委托不具备政府采购业务代理资格的机构办理采购事务的； 《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第49条第8项规定：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为的，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法律、法规未规定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暂停其在本行政区域内1至3年的政府采购业务代理资格；情节严重的，依法取消其业务代理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财政局				警告，罚款，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轻微	委托不具备政府采购业务代理资格的机构办理采购事务行为，情节轻微。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采购代理机构并处10000元罚款	警告，罚款，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10000		
							一般	委托不具备政府采购业务代理资格的机构办理采购事务行为，情节较轻，不能按时改正。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采购代理机构并处15000元罚款	警告，罚款，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15000		
							较重	委托不具备政府采购业务代理资格的机构办理采购事务行为，情节较重，不能按时改正。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采购代理机构并处20000元罚款	警告，罚款，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20000		
							严重	委托不具备政府采购业务代理资格的机构办理采购事务行为，情节严重，不能按时改正。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采购代理机构并处25000元罚款	警告，罚款，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25000		
							特别严重	委托不具备政府采购业务代理资格的机构办理采购事务行为，情节特别严重，不能按时改正。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采购代理机构并处30000元罚款	警告，罚款，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30000		

## 自由裁量权基准表

权力事项编码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违反条款细则	处罚条款	处罚条款细则	裁量权分类名称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处罚种类	固定金额(元)	最大金额(元)	最小金额(元)
JN11-014CF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71条第4项；《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第49条第8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71条第4项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四）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第49条第8项规定：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为的，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法律、法规未规定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暂停其在本行政区域内1至3年的政府采购业务代理资格；情节严重的，依法取消其业务代理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71条第4项；《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第49条第8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71条第4项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四）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第49条第8项规定：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为的，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法律、法规未规定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暂停其在本行政区域内1至3年的政府采购业务代理资格；情节严重的，依法取消其业务代理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财政局				警告，罚款，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轻微	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情节轻微。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采购代理机构并处10000元罚款	警告，罚款，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10000		
							一般	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情节较轻，不能按时改正。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采购代理机构并处15000元罚款	警告，罚款，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15000		
							较重	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情节较重，不能按时改正。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采购代理机构并处20000元罚款	警告，罚款，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20000		
							严重	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情节严重，不能按时改正。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采购代理机构并处25000元罚款	警告，罚款，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25000		
							特别严重	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情节特别严重，不能按时改正。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采购代理机构并处30000元罚款	警告，罚款，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30000		

## 自由裁量权基准表

权力事项编码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违反条款细则	处罚条款	处罚条款细则	裁量权分类名称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处罚种类	固定金额(元)	最大金额(元)	最小金额(元)
JN11-015CF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投标人进行协商谈判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71条第5项；《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第49条第8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71条第5项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投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第49条第8项规定：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为的，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法律、法规未规定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暂停其在本行政区域内1至3年的政府采购业务代理资格；情节严重的，依法取消其业务代理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71条第5项；《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第49条第8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71条第5项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投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第49条第8项规定：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为的，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法律、法规未规定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暂停其在本行政区域内1至3年的政府采购业务代理资格；情节严重的，依法取消其业务代理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财政局				警告，罚款，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轻微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投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情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采购代理机构并处10000元罚款	警告，罚款，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10000		
							一般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投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情节较轻，不能按时改正。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采购代理机构并处15000元罚款	警告，罚款，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15000		
							较重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投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情节较重，不能按时改正。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采购代理机构并处20000元罚款	警告，罚款，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20000		
							严重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投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情节严重，不能按时改正。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采购代理机构并处25000元罚款	警告，罚款，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25000		
							特别严重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投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情节特别严重，不能按时改正。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采购代理机构并处30000元罚款	警告，罚款，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30000		

## 自由裁量权基准表

权力事项编码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违反条款细则	处罚条款	处罚条款细则	裁量权分类名称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处罚种类	固定金额(元)	最大金额(元)	最小金额(元)
JN11-016CF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71条第6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71条第6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六）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 《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第49条第8项规定：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为的，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法律、法规未规定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暂停其在本行政区域内1至3年的政府采购业务代理资格；情节严重的，依法取消其业务代理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71条第6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71条第6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六）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 《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第49条第8项规定：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为的，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法律、法规未规定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暂停其在本行政区域内1至3年的政府采购业务代理资格；情节严重的，依法取消其业务代理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财政局				警告，罚款，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轻微	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情节轻微。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采购代理机构并处10000元罚款	警告，罚款，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10000		
							一般	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情节较轻，不能按时改正。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采购代理机构并处15000元罚款	警告，罚款，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15000		
							较重	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情节较重，不能按时改正。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采购代理机构并处20000元罚款	警告，罚款，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20000		
							严重	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情节严重，不能按时改正。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采购代理机构并处25000元罚款	警告，罚款，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25000		
							特别严重	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情节特别严重，不能按时改正。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采购代理机构并处30000元罚款	警告，罚款，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30000		

## 自由裁量权基准表

权力事项编码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违反条款细则	处罚条款	处罚条款细则	裁量权分类名称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处罚种类	固定金额(元)	最大金额(元)	最小金额(元)
JN11-017CF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71条第7项；《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第49条第8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71条第7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七）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 《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第49条第8项规定：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为的，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法律、法规未规定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暂停其在本行政区域内1至3年的政府采购业务代理资格；情节严重的，依法取消其业务代理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71条第7项；《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第49条第8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71条第7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七）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 《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第49条第8项规定：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为的，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法律、法规未规定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暂停其在本行政区域内1至3年的政府采购业务代理资格；情节严重的，依法取消其业务代理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财政局				警告，罚款，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轻微	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行为，情节轻微。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采购代理机构并处10000元罚款	警告，罚款，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10000		
							一般	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行为，情节较轻，不能按时改正。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采购代理机构并处15000元罚款	警告，罚款，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15000		
							较重	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行为，情节较重，不能按时改正。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采购代理机构并处20000元罚款	警告，罚款，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20000		
							严重	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行为，情节严重，不能按时改正。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采购代理机构并处25000元罚款	警告，罚款，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25000		
							特别严重	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行为，情节特别严重，不能按时改正。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采购代理机构并处30000元罚款	警告，罚款，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30000		

## 自由裁量权基准表

权力事项编码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违反条款细则	处罚条款	处罚条款细则	裁量权分类名称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处罚种类	固定金额(元)	最大金额(元)	最小金额(元)
JN11-018CF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与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72条第1项；《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69条第1项；《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第49条第6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72条第1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属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与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69条第1项规定：招标采购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予通报：（一）与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第49条第6项规定：在采购活动中有恶意串通行为的，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法律、法规未规定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暂停其在本行政区域内1至3年的政府采购业务代理资格；情节严重的，依法取消其业务代理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72条第1项；《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69条第1项；《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第49条第6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72条第1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属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与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69条第1项规定：招标采购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予通报：（一）与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第49条第6项规定：在采购活动中有恶意串通行为的，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法律、法规未规定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暂停其在本行政区域内1至3年的政府采购业务代理资格；情节严重的，依法取消其业务代理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财政局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轻微	在采购活动中有恶意串通行为的，情节轻微。	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对采购代理机构并处10000元罚款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10000		
							一般	在采购活动中有恶意串通行为的，情节较轻，不能按时改正。	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对采购代理机构并处15000元罚款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15000		
							较重	在采购活动中有恶意串通行为的，情节较重，不能按时改正。	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对采购代理机构并处20000元罚款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20000		
							严重	在采购活动中有恶意串通行为的，情节严重，不能按时改正。	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对采购代理机构并处25000元罚款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25000		
							特别严重	在采购活动中有恶意串通行为的，情节特别严重，不能按时改正。	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对采购代理机构并处30000元罚款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30000		

## 自由裁量权基准表

权力事项编码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违反条款细则	处罚条款	处罚条款细则	裁量权分类名称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处罚种类	固定金额(元)	最大金额(元)	最小金额(元)
JN11-019CF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72条第2项；《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第49条第8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72条第2项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属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二）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69条第2项规定：招标采购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予通报：（二）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第49条第8项规定：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为的，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法律、法规未规定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暂停其在本行政区域内1至3年的政府采购业务代理资格；情节严重的，依法取消其业务代理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72条第2项；《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第49条第8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72条第2项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属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二）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69条第2项规定：招标采购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予通报：（二）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第49条第8项规定：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为的，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法律、法规未规定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暂停其在本行政区域内1至3年的政府采购业务代理资格；情节严重的，依法取消其业务代理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财政局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轻微	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情节轻微。	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对采购代理机构并处10000元罚款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10000		
							一般	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情节较轻，不能按时改正。	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对采购代理机构并处15000元罚款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15000		
							较重	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情节较重，不能按时改正。	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对采购代理机构并处20000元罚款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20000		
							严重	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情节严重，不能按时改正。	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对采购代理机构并处25000元罚款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25000		

## 自由裁量权基准表

权力事项编码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违反条款细则	处罚条款	处罚条款细则	裁量权分类名称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处罚种类	固定金额(元)	最大金额(元)	最小金额(元)
							特别严重	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情节特别严重，不能按时改正。	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对采购代理机构并处30000元罚款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30000		
JN11-020CF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72条第3项；《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69条第3项；《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第49条第8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72条第3项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属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三）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的； 《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69条第3项规定：招标采购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予通报：（三）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的； 《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第49条第8项规定：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为的，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法律、法规未规定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暂停其在本行政区域内1至3年的政府采购业务代理资格；情节严重的，依法取消其业务代理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72条第3项；《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69条第3项；《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第49条第8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72条第3项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属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三）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的； 《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69条第3项规定：招标采购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予通报：（三）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的； 《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第49条第8项规定：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为的，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法律、法规未规定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暂停其在本行政区域内1至3年的政府采购业务代理资格；情节严重的，依法取消其业务代理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财政局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轻微	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的，情节轻微。	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对采购代理机构并处10000元罚款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10000		
							一般	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的，情节较轻，不能按时改正。	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对采购代理机构并处15000元罚款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15000		
							较重	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的，情节较重，不能按时改正。	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对采购代理机构并处20000元罚款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20000		

## 自由裁量权基准表

权力事项编码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违反条款细则	处罚条款	处罚条款细则	裁量权分类名称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处罚种类	固定金额(元)	最大金额(元)	最小金额(元)
							严重	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的，情节严重，不能按时改正。	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对采购代理机构并处25000元罚款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25000		
							特别严重	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的，情节特别严重，不能按时改正。	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对采购代理机构并处30000元罚款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30000		
JN11-021CF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开标前泄露标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72条第4项；《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69条第4项；《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第49条第8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72条第4项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属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四）开标前泄露标底的。 《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69条第4项规定：招标采购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予通报：（四）开标前泄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标底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情况的。 《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第49条第8项规定：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为的，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法律、法规未规定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暂停其在本行政区域内1至3年的政府采购业务代理资格；情节严重的，依法取消其业务代理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72条第4项；《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69条第4项；《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第49条第8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72条第4项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属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四）开标前泄露标底的。 《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69条第4项规定：招标采购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予通报：（四）开标前泄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标底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情况的。 《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第49条第8项规定：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为的，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法律、法规未规定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暂停其在本行政区域内1至3年的政府采购业务代理资格；情节严重的，依法取消其业务代理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财政局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轻微	开标前泄露标底行为的，情节轻微。	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对采购代理机构并处10000元罚款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10000		
							一般	开标前泄露标底行为的，情节较轻，不能按时改正。	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对采购代理机构并处15000元罚款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15000		

## 自由裁量权基准表

权力事项编码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违反条款细则	处罚条款	处罚条款细则	裁量权分类名称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处罚种类	固定金额(元)	最大金额(元)	最小金额(元)
							较重	开标前泄露标底行为的,情节较重,不能按时改正。	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对采购代理机构并处20000元罚款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20000		
							严重	开标前泄露标底行为的,情节严重,不能按时改正。	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对采购代理机构并处25000元罚款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25000		
							特别严重	开标前泄露标底行为的,情节特别严重,不能按时改正。	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对采购代理机构并处30000元罚款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30000		
JN11-022CF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隐匿、销毁或者伪造、变造采购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六条;《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七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六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采购文件或者伪造、变造采购文件的,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以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七十三条:招标采购单位违反有关规定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招标、投标过程中的有关文件或者伪造、变造招标、投标过程中的有关文件的,处以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予通报;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六条;《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七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六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采购文件或者伪造、变造采购文件的,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以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七十三条:招标采购单位违反有关规定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招标、投标过程中的有关文件或者伪造、变造招标、投标过程中的有关文件的,处以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	财政局				罚款			
							轻微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采购文件	处以2万元罚款	罚款	20000		
							一般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采购文件两份以上(含两份),或伪造、变造应当保存的采购文件	处以4万元罚款	罚款	40000		

## 自由裁量权基准表

权力事项编码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违反条款细则	处罚条款	处罚条款细则	裁量权分类名称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处罚种类	固定金额(元)	最大金额(元)	最小金额(元)
							较重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采购文件五份以上(含五份), 或伪造、变造应当保存的采购文件的。	处以6万元罚款	罚款	60000		
							严重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采购文件十份以上(含十份), 或伪造、变造应当保存的采购文件两件以上(含两份)。	处以8万元罚款	罚款	80000		
							特别严重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伪造、变造应当保存的采购文件五份以上的(含五份)。	处以10万元罚款	罚款	100000		
JN11-023CF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 《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处以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并予以公告,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 《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处以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并予以公告,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财政局				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 自由裁量权基准表

权力事项编码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违反条款细则	处罚条款	处罚条款细则	裁量权分类名称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处罚种类	固定金额(元)	最大金额(元)	最小金额(元)
							轻微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项目预算大于五万元的（含五万）。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项目预算大于十万元的（含十万）。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半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较重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项目预算大于三十万元的（含三十万）。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严重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项目预算大于五十万元的（含五十万）。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八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二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特别严重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项目预算大于一百万元的（含一百万）。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JN11-024CF	供应商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财政局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 自由裁量权基准表

权力事项编码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违反条款细则	处罚条款	处罚条款细则	裁量权分类名称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处罚种类	固定金额(元)	最大金额(元)	最小金额(元)
							轻微	供应商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项目预算大于五万元的（含五万）。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供应商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项目预算大于十万元的（含十万）。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半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较重	供应商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项目预算大于三十万元的（含三十万）。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严重	供应商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项目预算大于五十万元的（含五十万）。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八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二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特别严重	供应商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项目预算大于一百万元的（含一百万）。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 自由裁量权基准表

权力事项编码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违反条款细则	处罚条款	处罚条款细则	裁量权分类名称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处罚种类	固定金额(元)	最大金额(元)	最小金额(元)
JN11-025CF	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 《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 《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财政局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轻微	供应商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项目预算大于五万元的（含五万）。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供应商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项目预算大于十万元的（含十万）。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半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较重	供应商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项目预算大于三十万元的（含三十万）。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严重	供应商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项目预算大于五十万元的（含五十万）。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八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二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 自由裁量权基准表

权力事项编码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违反条款细则	处罚条款	处罚条款细则	裁量权分类名称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处罚种类	固定金额(元)	最大金额(元)	最小金额(元)
							特别严重	供应商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项目预算大于一百万元的(含一百万元)。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JN11-026CF	供应商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 《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在评标过程中有明显不合理或者不正当倾向性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 《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在评标过程中有明显不合理或者不正当倾向性的。	财政局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轻微	供应商向招标采购单位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项目预算大于五万元的(含五万)。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供应商向招标采购单位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项目预算大于十万元的(含十万)。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半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较重	供应商向招标采购单位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项目预算大于三十万元的(含三十万)。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 自由裁量权基准表

权力事项编码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违反条款细则	处罚条款	处罚条款细则	裁量权分类名称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处罚种类	固定金额(元)	最大金额(元)	最小金额(元)
							严重	供应商向招标采购单位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项目预算大于五十万元的（含五十万）。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八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二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特别严重	供应商向招标采购单位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项目预算大于一百万元的（含一百万）。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JN11-027CF	供应商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财政局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轻微	供应商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项目预算大于五万元的（含五万）。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违法所得			

## 自由裁量权基准表

权力事项编码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违反条款细则	处罚条款	处罚条款细则	裁量权分类名称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处罚种类	固定金额(元)	最大金额(元)	最小金额(元)
							一般	供应商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项目预算大于是十万元的（含十万）。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半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较重	供应商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项目预算大于三十万元的（含三十万）。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严重	供应商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项目预算大于五十万元的（含五十万）。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八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二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特别严重	供应商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项目预算大于一百万元的（含一百万）。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三日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JN11-028CF	供应商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 《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 《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财政局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 自由裁量权基准表

权力事项编码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违反条款细则	处罚条款	处罚条款细则	裁量权分类名称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处罚种类	固定金额(元)	最大金额(元)	最小金额(元)
							轻微	供应商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项目预算大于五万元的（含五万）。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供应商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项目预算大于十万元的（含十万）。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半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较重	供应商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项目预算大于三十万元的（含三十万）。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严重	供应商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项目预算大于五十万元的（含五十万）。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八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二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特别严重	供应商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项目预算大于一百万元的（含一百万）。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JN11-029CF	集中采购机构虚报业绩，隐瞒真实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八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八十二条：集中采购机构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考核中，虚报业绩，隐瞒真实情况的，处以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通报；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代理采购的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八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八十二条：集中采购机构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考核中，虚报业绩，隐瞒真实情况的，处以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通报；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代理采购的资格。	财政局				罚款			
							轻微	集中采购机构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考核中，虚报业绩占真实业绩3%以下，隐瞒真实情况的。	处以2万元罚款	罚款	20000		
							一般	集中采购机构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考核中，虚报业绩真实业绩3%以上（含3%），隐瞒真实情况的。	处以5万元罚款	罚款	50000		

## 自由裁量权基准表

权力事项编码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违反条款细则	处罚条款	处罚条款细则	裁量权分类名称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处罚种类	固定金额(元)	最大金额(元)	最小金额(元)
							较重	集中采购机构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考核中,虚报业绩真实业绩5%以上(含5%),隐瞒真实情况的。	处以10万元罚款	罚款	100000		
							严重	集中采购机构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考核中,虚报业绩真实业绩7%以上(含7%),隐瞒真实情况的。	处以15万元罚款	罚款	150000		
							特别严重	集中采购机构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考核中,虚报业绩真实业绩10%以上(含10%),隐瞒真实情况的。	处以20万元罚款	罚款	200000		
JN11-030CF	违反规定印制财政收入票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27号《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16条第1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70号《财政票据管理办法》第40条第1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27号《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16条第1项: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之一的,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公务员的,还应当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违反规定印制财政收入票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70号《财政票据管理办法》第40条第1项规定: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财政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对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金额3倍以下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一)违反规定印制财政票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27号《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16条第1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70号《财政票据管理办法》第40条第1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27号《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16条第1项: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之一的,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公务员的,还应当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违反规定印制财政收入票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70号《财政票据管理办法》第40条第1项规定: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财政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对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金额3倍以下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没有违法	财政局				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轻微	私自印制财政票据1000份以内的(含1000份)	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对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100元罚款;对经营活动中有违法所得的违法行为处以10000元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违法行为处以2000元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	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 自由裁量权基准表

权力事项编码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违反条款细则	处罚条款	处罚条款细则	裁量权分类名称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处罚种类	固定金额(元)	最大金额(元)	最小金额(元)
							一般	私自印制财政票据1000-10000份的(含10000份)	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对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300元罚款;对经营活动中有违法所得的违法行为处以15000元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违法行为处以3000元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	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较重	私自印制财政票据10000-20000份的(含20000份)	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对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500元罚款;对经营活动中有违法所得的违法行为处20000元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违法行为处以5000元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	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严重	私自印制财政票据20000-50000份的(含50000份)	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对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800元罚款;对经营活动中有违法所得的违法行为处以25000元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违法行为处以8000元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	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特别严重	私自印制财政票据50000份以上的	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对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1000元罚款;对经营活动中有违法所得的违法行为处以30000元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违法行为处以10000元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	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JN11-031CF	转借、串用、代开财政收入票据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27号《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16条第2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70号《财政票据管理办法》第40条第2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27号《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16条第2项规定: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之一的,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公务员的,还应当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二)转借、串用、代开财政收入票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70号《财政票据管理办法》第40条第2项规定: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财政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对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金额3倍以下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二)转让、出借、串用、代开财政票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27号《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16条第2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70号《财政票据管理办法》第40条第2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27号《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16条第2项规定: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之一的,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公务员的,还应当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二)转借、串用、代开财政收入票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70号《财政票据管理办法》第40条第2项规定: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财政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对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金额3倍以下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	财政局				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轻微	转借、串用、代开财政票据数量10份以内的(含10份)	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对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100元罚款;对经营活动中有违法所得的违法行为处以10000元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违法行为处以2000元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	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 自由裁量权基准表

权力事项编码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违反条款细则	处罚条款	处罚条款细则	裁量权分类名称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处罚种类	固定金额(元)	最大金额(元)	最小金额(元)
							一般	转借、串用、代开财政票据数量10份-20份的(含20份)	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对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300元罚款；对经营活动中有违法所得的违法行为处以15000元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违法行为处以3000元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	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较重	转借、串用、代开财政票据数量20份-50份的(含50份)	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对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500元罚款；对经营活动中有违法所得的违法行为处以20000元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违法行为处以5000元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	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严重	转借、串用、代开财政收入票据数量超过50-100份(含100份)	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对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800元罚款；对经营活动中有违法所得的违法行为处以25000元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违法行为处以8000元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	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特别严重	转借、串用、代开财政收入票据数量超过100份	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对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1000元罚款；对经营活动中有违法所得的违法行为处以30000元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违法行为处以10000元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	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JN11-032CF	伪造、变造、买卖、擅自销毁财政票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27号《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16条第3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70号《财政票据管理办法》第40条第3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27号《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16条第3项规定：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之一的，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公务员的，还应当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三）伪造、变造、买卖、擅自销毁财政收入票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70号《财政票据管理办法》第40条第3项规定：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财政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对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金额3倍以下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三）伪造、变造、买卖、擅自销毁财政票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27号《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16条第3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70号《财政票据管理办法》第40条第3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27号《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16条第3项规定：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之一的，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公务员的，还应当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三）伪造、变造、买卖、擅自销毁财政收入票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70号《财政票据管理办法》第40条第3项规定：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财政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对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金额3倍以下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三）伪造、变造、买卖、擅自销毁财政票据。					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 自由裁量权基准表

权力事项编码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违反条款细则	处罚条款	处罚条款细则	裁量权分类名称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处罚种类	固定金额(元)	最大金额(元)	最小金额(元)
						财政局	轻微	伪造、变造、买卖、擅自销毁财政票据数量100份以内的(含100份)	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对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100元罚款;对经营活动中有违法所得的违法行为处以10000元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违法行为处以2000元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	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一般	伪造、变造、买卖、擅自销毁财政票据数量100-200份的(含200份)	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对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300元罚款;对经营活动中有违法所得的违法行为处以15000元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违法行为处以3000元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	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较重	伪造、变造、买卖、擅自销毁财政票据数量200份-500份的(含500份)	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对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500元罚款;对经营活动中有违法所得的违法行为处以20000元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违法行为处以5000元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	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严重	伪造、变造、买卖、擅自销毁财政票据数量500-1000份的(含1000份)	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对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800元罚款;对经营活动中有违法所得的违法行为处以25000元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违法行为处以8000元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	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特别严重	伪造、变造、买卖、擅自销毁财政票据数量超过1000份的	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对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1000元罚款;对经营活动中有违法所得的违法行为处以30000元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违法行为处以10000元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	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 自由裁量权基准表

权力事项编码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违反条款细则	处罚条款	处罚条款细则	裁量权分类名称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处罚种类	固定金额(元)	最大金额(元)	最小金额(元)					
JN11-033CF	伪造、使用伪造的财政票据监制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27号《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16条第4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70号《财政票据管理办法》第40条第4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27号《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16条第4项规定：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之一的，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公务员的，还应当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四）伪造、使用伪造的财政收入票据监（印）制章。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70号《财政票据管理办法》第40条第4项规定：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财政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对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金额3倍以下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四）伪造、使用伪造的财政票据监制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27号《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16条第4项规定：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之一的，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公务员的，还应当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四）伪造、使用伪造的财政收入票据监（印）制章。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70号《财政票据管理办法》第40条第4项规定：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财政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对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金额3倍以下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0000元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27号《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16条第4项规定：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之一的，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公务员的，还应当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四）伪造、使用伪造的财政收入票据监（印）制章。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70号《财政票据管理办法》第40条第4项规定：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财政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对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金额3倍以下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四）伪造、使用伪造的财政票据监制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27号《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16条第4项规定：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之一的，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							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轻微	伪造财政票据监制章但未使用的	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没收作案工具。	警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一般	伪造财政票据监制章并使用的	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对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100元罚款；对经营活动中有违法所得的违法行为处以5000元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违法行为处以1000元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	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 自由裁量权基准表

权力事项编码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违反条款细则	处罚条款	处罚条款细则	裁量权分类名称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处罚种类	固定金额(元)	最大金额(元)	最小金额(元)
						财政局	较重	伪造财政票据监制章并转让给他人使用的(初次)	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对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500元罚款;对经营活动中有违法所得的违法行为处以10000元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违法行为处以3000元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	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严重	伪造财政票据监制章并转让给他人使用的(多次)	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对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800元罚款;对经营活动中有违法所得的违法行为处以20000元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违法行为处以8000元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	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特别严重	伪造财政票据监制章并转让给他人使用的(多次),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对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1000元罚款;对经营活动中有违法所得的违法行为处以30000元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违法行为处以10000元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	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JN11-034CF	违反规定设立财政收入项目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3条第1项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3条第1项规定:财政收入执收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违反国家财政收入管理规定的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补收应当收取的财政收入,限期退还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一)违反规定设立财政收入项目。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3条第1项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3条第1项规定:财政收入执收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违反国家财政收入管理规定的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补收应当收取的财政收入,限期退还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一)违反规定设立财政收入项目。	财政局				警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一般	违反规定设立财政收入项目,情节较轻,能及时改正。	责令改正,补收应当收取的财政收入,限期退还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	警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较重	违反规定设立财政收入项目,情节较重,不能按时改正。	责令改正,补收应当收取的财政收入,限期退还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通报批评。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JN11-035CF	擅自改变财政收入项目的范围、标准、对象和期限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3条第2项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3条第2项规定:财政收入执收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违反国家财政收入管理规定的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补收应当收取的财政收入,限期退还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二)违反规定擅自改变财政收入项目的范围、标准、对象和期限。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3条第2项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3条第2项规定:财政收入执收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违反国家财政收入管理规定的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补收应当收取的财政收入,限期退还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二)违反规定擅自改变财政收入项目的范围、标准、对象和期限。	财政局				警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 自由裁量权基准表

权力事项编码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违反条款细则	处罚条款	处罚条款细则	裁量权分类名称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处罚种类	固定金额(元)	最大金额(元)	最小金额(元)
							一般	擅自改变财政收入项目的范围、标准、对象和期限，情节较轻，能及时改正。	责令改正，补收应当收取的财政收入，限期退还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	警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较重	擅自改变财政收入项目的范围、标准、对象和期限，情节较重，不能按时改正。	责令改正，补收应当收取的财政收入，限期退还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通报批评。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JN11-036CF	不按照规定征收财政收入项目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3条第3项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3条第3项规定：财政收入执收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违反国家财政收入管理规定的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补收应当收取的财政收入，限期退还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三）对已明令取消、暂停执行或者降低标准的财政收入项目，仍然依照原定项目、标准征收或者变换名称征收。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3条第3项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3条第3项规定：财政收入执收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违反国家财政收入管理规定的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补收应当收取的财政收入，限期退还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三）对已明令取消、暂停执行或者降低标准的财政收入项目，仍然依照原定项目、标准征收或者变换名称征收。	财政局				警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一般	不按照规定征收财政收入项目，情节较轻，能及时改正。	责令改正，补收应当收取的财政收入，限期退还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	警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较重	不按照规定征收财政收入项目，情节较重，不能按时改正。	责令改正，补收应当收取的财政收入，限期退还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通报批评。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JN11-037CF	缓收、不收财政收入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3条第4项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3条第4项规定：财政收入执收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违反国家财政收入管理规定的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补收应当收取的财政收入，限期退还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四）缓收、不收财政收入。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3条第4项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3条第4项规定：财政收入执收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违反国家财政收入管理规定的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补收应当收取的财政收入，限期退还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	财政局				警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一般	缓收、不收财政收入，情节较轻，能及时改正。	责令改正，补收应当收取的财政收入，限期退还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	警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较重	缓收、不收财政收入，情节较重，不能按时改正。	责令改正，补收应当收取的财政收入，限期退还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通报批评。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 自由裁量权基准表

权力事项编码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违反条款细则	处罚条款	处罚条款细则	裁量权分类名称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处罚种类	固定金额(元)	最大金额(元)	最小金额(元)
JN11-038CF	擅自将预算收入转为预算外收入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3条第5项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3条第5项规定，财政收入执收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违反国家财政收入管理规定的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补收应当收取的财政收入，限期退还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五）擅自将预算收入转为预算外收入。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3条第5项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3条第5项规定，财政收入执收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违反国家财政收入管理规定的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补收应当收取的财政收入，限期退还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五）擅自将预算收入转为预算外收入。	财政局							
							一般	擅自将预算收入转为预算外收入，情节较轻，能及时改正。	责令改正，补收应当收取的财政收入，限期退还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	警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较重	擅自将预算收入转为预算外收入，情节较重，不能按时改正。	责令改正，补收应当收取的财政收入，限期退还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通报批评。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JN11-039CF	隐瞒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4条第1项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4条第1项规定，财政收入执收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违反国家财政收入上缴规定的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收缴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限期退还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一）隐瞒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4条第1项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4条第1项规定，财政收入执收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违反国家财政收入上缴规定的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收缴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限期退还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一）隐瞒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	财政局							
							一般	隐瞒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情节较轻，能及时改正。	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收缴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限期退还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	警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较重	隐瞒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情节较重，不能按时改正。	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收缴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限期退还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通报批评。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JN11-040CF	滞留、截留、挪用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4条第2项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4条第2项规定：财政收入执收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违反国家财政收入上缴规定的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收缴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限期退还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二）滞留、截留、挪用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4条第2项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4条第2项规定：财政收入执收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违反国家财政收入上缴规定的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收缴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限期退还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二）滞留、截留、挪用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	财政局							
							一般	滞留、截留、挪用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情节较轻，能及时改正。	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收缴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限期退还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	警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较重	滞留、截留、挪用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情节较重，不能按时改正。	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收缴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限期退还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通报批评。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 自由裁量权基准表

权力事项编码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违反条款细则	处罚条款	处罚条款细则	裁量权分类名称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处罚种类	固定金额(元)	最大金额(元)	最小金额(元)
JN11-041CF	坐支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4条第3项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4条第3项规定：财政收入执收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违反国家财政收入上缴规定的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收缴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限期退还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三）坐支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4条第3项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4条第3项规定：财政收入执收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违反国家财政收入上缴规定的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收缴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限期退还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三）坐支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	财政局				警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一般	坐支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情节较轻，能及时改正。	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收缴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限期退还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	警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较重	坐支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情节较重，不能按时改正。	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收缴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限期退还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通报批评。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JN11-042CF	不依照规定的财政收入预算级次、预算科目入库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4条第4项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4条第4项规定：财政收入执收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违反国家财政收入上缴规定的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收缴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限期退还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四）不依照规定的财政收入预算级次、预算科目入库。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4条第4项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4条第4项规定：财政收入执收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违反国家财政收入上缴规定的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收缴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限期退还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四）不依照规定的财政收入预算级次、预	财政局				警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一般	不依照规定的财政收入预算级次、预算科目入库，情节较轻，能及时改正。	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收缴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限期退还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	警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较重	不依照规定的财政收入预算级次、预算科目入库，情节较重，不能按时改正。	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收缴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限期退还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通报批评。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JN11-043CF	违反规定退付国库库款或者财政专户资金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4条第5项	根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4条第5项规定：财政收入执收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违反国家财政收入上缴规定的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收缴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限期退还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五）违反规定退付国库库款或者财政专户资金；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4条第5项	根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4条第5项规定：财政收入执收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违反国家财政收入上缴规定的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收缴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限期退还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五）违反规定退付国库库款或者财政	财政局				警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一般	违反规定退付国库库款或者财政专户资金，情节较轻，能及时改正。	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收缴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限期退还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	警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较重	违反规定退付国库库款或者财政专户资金，情节较重，不能按时改正。	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收缴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限期退还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通报批评。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 自由裁量权基准表

权力事项编码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违反条款细则	处罚条款	处罚条款细则	裁量权分类名称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处罚种类	固定金额(元)	最大金额(元)	最小金额(元)
JN11-044CF	延解、占压应当上解的财政收入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5条第1项	根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5条第1项的规定：财政部门、国库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违反国家有关上解、下拨财政资金规定的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限期退还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一）延解、占压应当上解的财政收入；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5条第1项	根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5条第1项的规定：财政部门、国库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违反国家有关上解、下拨财政资金规定的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限期退还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一）延解、占压应当上解的财政收入；	财政局				警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一般	延解、占压应当上解的财政收入，情节较轻，能及时改正。	责令改正，限期退还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	警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较重	延解、占压应当上解的财政收入，情节较重，不能按时改正。	责令改正，限期退还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通报批评。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JN11-045CF	不依照预算或者用款计划核拨财政资金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5条第2项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5条第2项规定：财政部门、国库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违反国家有关上解、下拨财政资金规定的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限期退还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二）不依照预算或者用款计划核拨财政资金。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5条第2项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5条第2项规定：财政部门、国库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违反国家有关上解、下拨财政资金规定的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限期退还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二）不依照预算或者用款计划核拨财政资金。	财政局				警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一般	不依照预算或者用款计划核拨财政资金，情节较轻，能及时改正。	责令改正，限期退还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	警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较重	不依照预算或者用款计划核拨财政资金，情节较重，不能按时改正。	责令改正，限期退还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通报批评。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JN11-046CF	违反规定收纳、划分、留解、退付国库库款或者财政专户资金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5条第3项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5条第3项规定：财政部门、国库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违反国家有关上解、下拨财政资金规定的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限期退还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三）违反规定收纳、划分、留解、退付国库库款或者财政专户资金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5条第3项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5条第3项规定：财政部门、国库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违反国家有关上解、下拨财政资金规定的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限期退还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三）违反规定收纳、划分、留解、退付国库库款或者财政专户资金	财政局				警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一般	违反规定收纳、划分、留解、退付国库库款或者财政专户资金，情节较轻，能及时改正。	责令改正，限期退还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	警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 自由裁量权基准表

权力事项编码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违反条款细则	处罚条款	处罚条款细则	裁量权分类名称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处罚种类	固定金额(元)	最大金额(元)	最小金额(元)
							较重	违反规定收纳、划分、留解、退付国库库款或者财政专户资金，情节较重，不能按时改正。	责令改正，限期退还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通报批评。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JN11-047CF	将应当纳入国库核算的财政收入放在财政专户核算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5条第4项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5条第4项规定：财政部门、国库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违反国家有关上解、下拨财政资金规定的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限期退还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四）将应当纳入国库核算的财政收入放在财政专户核算；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5条第4项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5条第4项规定：财政部门、国库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违反国家有关上解、下拨财政资金规定的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限期退还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四）将应当纳入国库核算的财政收入放在财政专户核算；	财政局				警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一般	将应当纳入国库核算的财政收入放在财政专户核算，情节较轻，能及时改正。	责令改正，限期退还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	警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较重	将应当纳入国库核算的财政收入放在财政专户核算，情节较重，不能按时改正。	责令改正，限期退还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通报批评。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JN11-048CF	擅自动用国库库款或者财政专户资金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5条第5项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5条第5项规定：财政部门、国库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违反国家有关上解、下拨财政资金规定的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限期退还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五）擅自动用国库库款或者财政专户资金。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5条第5项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5条第5项规定：财政部门、国库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违反国家有关上解、下拨财政资金规定的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限期退还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五）擅自动用国库库款或者财政专户资金。	财政局				警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一般	擅自动用国库库款或者财政专户资金，情节较轻，能及时改正。	责令改正，限期退还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	警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较重	擅自动用国库库款或者财政专户资金，情节较重，不能按时改正。	责令改正，限期退还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通报批评。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JN11-049CF	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6条第1项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6条第1项规定：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的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有关财政资金，限期退还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一）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6条第1项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6条第1项规定：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的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有关财政资金，限期退还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一）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	财政局				警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 自由裁量权基准表

权力事项编码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违反条款细则	处罚条款	处罚条款细则	裁量权分类名称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处罚种类	固定金额(元)	最大金额(元)	最小金额(元)
							一般	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情节较轻，能及时改正。	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有关财政资金，限期退还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	警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较重	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情节较重，不能按时改正。	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有关财政资金，限期退还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通报批评。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JN11-050CF	截留、挪用财政资金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6条第2项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6条第2项规定：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的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有关财政资金，限期退还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二）截留、挪用财政资金。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6条第2项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6条第2项规定：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的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有关财政资金，限期退还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二）截留、挪用财政资金。	财政局				警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一般	截留、挪用财政资金，情节较轻，能及时改正。	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有关财政资金，限期退还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	警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较重	截留、挪用财政资金，情节较重，不能按时改正。	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有关财政资金，限期退还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通报批评。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JN11-051CF	滞留应当下拨的财政资金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6条第3项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6条第3项规定，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的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有关财政资金，限期退还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三）滞留应当下拨的财政资金。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6条第3项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6条第3项规定，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的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有关财政资金，限期退还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三）滞留应当下拨的财政资金。	财政局				警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一般	滞留应当下拨的财政资金，情节较轻，能及时改正。	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有关财政资金，限期退还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	警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较重	滞留应当下拨的财政资金，情节较重，不能按时改正。	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有关财政资金，限期退还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通报批评。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JN11-052CF	违反规定扩大开支范围，提高开支标准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6条第4项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6条第4项规定：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的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有关财政资金，限期退还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四）违反规定扩大开支范围，提高开支标准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6条第4项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6条第4项规定：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的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有关财政资金，限期退还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四）违反规定扩大开支范围，提高开支标准	财政局				警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 自由裁量权基准表

权力事项编码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违反条款细则	处罚条款	处罚条款细则	裁量权分类名称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处罚种类	固定金额(元)	最大金额(元)	最小金额(元)
							一般	违反规定扩大开支范围,提高开支标准,情节较轻,能及时改正。	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有关财政资金,限期退还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	警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较重	违反规定扩大开支范围,提高开支标准,情节较重,不能按时改正。	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有关财政资金,限期退还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通报批评。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JN11-053CF	虚增、虚减财政收入或者财政支出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7条第1项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7条第1项规定:财政预决算的编制部门和预算执行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违反国家有关预算管理规定的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追回有关款项,限期调整有关预算科目和预算级次。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一)虚增、虚减财政收入或者财政支出。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7条第1项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7条第1项规定:财政预决算的编制部门和预算执行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违反国家有关预算管理规定的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追回有关款项,限期调整有关预算科目和预算级次。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一)虚增、虚减财政收入或者财政支出。	财政局				警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一般	虚增、虚减财政收入或者财政支出,情节较轻,能及时改正。	责令改正,追回有关款项,限期调整有关预算科目和预算级次。对单位给予警告。	警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较重	虚增、虚减财政收入或者财政支出,情节较重,不能按时改正。	责令改正,追回有关款项,限期调整有关预算科目和预算级次。对单位给予通报批评。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JN11-054CF	违反规定编制、批复预算或者决算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7条第2项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7条第2项规定:财政预决算的编制部门和预算执行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违反国家有关预算管理规定的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追回有关款项,限期调整有关预算科目和预算级次。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二)违反规定编制、批复预算或者决算。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7条第2项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7条第2项规定:财政预决算的编制部门和预算执行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违反国家有关预算管理规定的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追回有关款项,限期调整有关预算科目和预算级次。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二)违反规定编制、批复预算或者决算。	财政局				警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一般	违反规定编制、批复预算或者决算,情节较轻,能及时改正。	责令改正,追回有关款项,限期调整有关预算科目和预算级次。对单位给予警告。	警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较重	违反规定编制、批复预算或者决算,情节较重,不能按时改正。	责令改正,追回有关款项,限期调整有关预算科目和预算级次。对单位给予通报批评。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 自由裁量权基准表

权力事项编码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违反条款细则	处罚条款	处罚条款细则	裁量权分类名称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处罚种类	固定金额(元)	最大金额(元)	最小金额(元)
JN11-055CF	违反规定调整预算或者决算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7条第3项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7条第3项规定：财政预决算的编制部门和预算执行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违反国家有关预算管理规定的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追回有关款项，限期调整有关预算科目和预算级次。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三）违反规定调整预算。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7条第3项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7条第3项规定：财政预决算的编制部门和预算执行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违反国家有关预算管理规定的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追回有关款项，限期调整有关预算科目和预算级次。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三）违反规定调整预算。	财政局				警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一般	违反规定调整预算或者决算，情节较轻，能及时改正。	责令改正，追回有关款项，限期调整有关预算科目和预算级次。对单位给予警告。	警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较重	违反规定调整预算或者决算，情节较重，不能按时改正。	责令改正，追回有关款项，限期调整有关预算科目和预算级次。对单位给予通报批评。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JN11-056CF	违反规定调整预算级次或者预算收支种类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7条第4项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7条第4项规定：财政预决算的编制部门和预算执行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违反国家有关预算管理规定的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追回有关款项，限期调整有关预算科目和预算级次。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四）违反规定调整预算级次或者预算收支种类。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7条第4项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7条第4项规定：财政预决算的编制部门和预算执行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违反国家有关预算管理规定的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追回有关款项，限期调整有关预算科目和预算级次。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四）违反规定调整预算级次或者预算收支种类。	财政局				警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一般	违反规定调整预算级次或者预算收支种类，情节较轻，能及时改正。	责令改正，追回有关款项，限期调整有关预算科目和预算级次。对单位给予警告。	警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较重	违反规定调整预算级次或者预算收支种类，情节较重，不能按时改正。	责令改正，追回有关款项，限期调整有关预算科目和预算级次。对单位给予通报批评。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JN11-057CF	违反规定动用预算预备费或者挪用预算周转金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7条第5项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7条第5项规定：财政预决算的编制部门和预算执行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违反国家有关预算管理规定的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追回有关款项，限期调整有关预算科目和预算级次。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五）违反规定动用预算预备费或者挪用预算周转金。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7条第5项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7条第5项规定：财政预决算的编制部门和预算执行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违反国家有关预算管理规定的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追回有关款项，限期调整有关预算科目和预算级次。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五）违反规定动用预算预备费或者挪用预算周转金。	财政局				警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一般	违反规定动用预算预备费或者挪用预算周转金，情节较轻，能及时改正。	责令改正，追回有关款项，限期调整有关预算科目和预算级次。对单位给予警告。	警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 自由裁量权基准表

权力事项编码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违反条款细则	处罚条款	处罚条款细则	裁量权分类名称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处罚种类	固定金额(元)	最大金额(元)	最小金额(元)
							较重	违反规定动用预算预备费或者挪用预算周转金，情节较重，不能按时改正。	责令改正，追回有关款项，限期调整有关预算科目和预算级次。对单位给予通报批评。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JN11-058CF	违反国家关于转移支付管理规定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7条第6项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7条第6项规定：财政预决算的编制部门和预算执行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违反国家有关预算管理规定的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追回有关款项，限期调整有关预算科目和预算级次。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六）违反国家关于转移支付管理规定的行为。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7条第6项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7条第6项规定：财政预决算的编制部门和预算执行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违反国家有关预算管理规定的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追回有关款项，限期调整有关预算科目和预算级次。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六）违反国家关于转移支付管理规定的行为。	财政局				警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一般	违反国家关于转移支付管理规定，情节较轻，能及时改正。	责令改正，追回有关款项，限期调整有关预算科目和预算级次。对单位给予警告。	警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较重	违反国家关于转移支付管理规定，情节较重，不能按时改正。	责令改正，追回有关款项，限期调整有关预算科目和预算级次。对单位给予通报批评。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JN11-059CF	擅自占有、使用、处置国有资产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8条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8条规定：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国有资产管理的规定，擅自占有、使用、处置国有资产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限期退还违法所得和被侵占的国有资产。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8条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8条规定：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国有资产管理的规定，擅自占有、使用、处置国有资产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限期退还违法所得和被侵占的国有资产。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	财政局				警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一般	擅自占有、使用、处置国有资产，情节较轻，能及时改正。	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限期退还违法所得和被侵占的国有资产。对单位给予警告。	警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较重	擅自占有、使用、处置国有资产，情节较重，不能按时改正。	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限期退还违法所得和被侵占的国有资产。对单位给予通报批评。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JN11-060CF	截留、挪用国家建设资金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9条第1项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9条第1项规定：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违反国家有关投资建设项目规定的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被截留、挪用、骗取的国家建设资金，没收违法所得，核减或者停止拨付工程投资。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一）截留、挪用国家建设资金；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9条第1项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9条第1项规定：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违反国家有关投资建设项目规定的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被截留、挪用、骗取的国家建设资金，没收违法所得，核减或者停止拨付工程投资。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一）截留、挪用国家建设资金；	财政局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一般	截留、挪用国家建设资金，情节较轻，能及时改正。	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被截留、挪用、骗取的国家建设资金，没收违法所得，核减或者停止拨付工程投资。对单位给予警告。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 自由裁量权基准表

权力事项编码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违反条款细则	处罚条款	处罚条款细则	裁量权分类名称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处罚种类	固定金额(元)	最大金额(元)	最小金额(元)
							较重	截留、挪用国家建设资金，情节较重，不能按时改正。	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被截留、挪用、骗取的国家建设资金，没收违法所得，核减或者停止拨付工程投资。对单位给予通报批评。	没收违法所得，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JN11-061CF	以虚报、冒领、关联交易等手段骗取国家建设资金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9条第2项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9条第2项规定：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违反国家有关投资建设项目规定的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被截留、挪用、骗取的国家建设资金，没收违法所得，核减或者停止拨付工程投资。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二）以虚报、冒领、关联交易等手段骗取国家建设资金。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9条第2项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9条第2项规定：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违反国家有关投资建设项目规定的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被截留、挪用、骗取的国家建设资金，没收违法所得，核减或者停止拨付工程投资。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二）以虚报、冒领、关联交易等手段骗取国家建设资金。	财政局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一般	以虚报、冒领、关联交易等手段骗取国家建设资金，情节较轻，能及时改正。	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被截留、挪用、骗取的国家建设资金，没收违法所得，核减或者停止拨付工程投资。对单位给予警告。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较重	以虚报、冒领、关联交易等手段骗取国家建设资金，情节较重，不能按时改正。	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被截留、挪用、骗取的国家建设资金，没收违法所得，核减或者停止拨付工程投资。对单位给予通报批评。	没收违法所得，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JN11-062CF	违反规定超概算投资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9条第3项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9条第3项规定：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违反国家有关投资建设项目规定的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被截留、挪用、骗取的国家建设资金，没收违法所得，核减或者停止拨付工程投资。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三）违反规定超概算投资。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9条第3项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9条第3项规定：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违反国家有关投资建设项目规定的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被截留、挪用、骗取的国家建设资金，没收违法所得，核减或者停止拨付工程投资。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三）违反规定超概算投资。	财政局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一般	违反规定超概算投资，情节较轻，能及时改正。	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被截留、挪用、骗取的国家建设资金，没收违法所得，核减或者停止拨付工程投资。对单位给予警告。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较重	违反规定超概算投资，情节较重，不能按时改正。	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被截留、挪用、骗取的国家建设资金，没收违法所得，核减或者停止拨付工程投资。对单位给予通报批评。	没收违法所得，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 自由裁量权基准表

权力事项编码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违反条款细则	处罚条款	处罚条款细则	裁量权分类名称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处罚种类	固定金额(元)	最大金额(元)	最小金额(元)	
JN11-063CF	企业和个人从无偿使用的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中非法获益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14条	企业和个人违反《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14条规定，有处罚内容所列行为之一的，从无偿使用的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中非法获益：（一）10万元以下的，处获益金额10%的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处3千元罚款；（二）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处获益金额10%以上30%以下的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处3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三）20万元以上的，处获益金额30%以上50%以下的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14条	企业和个人违反《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14条规定，有处罚内容所列行为之一的，从无偿使用的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中非法获益： （一）10万元以下的，处获益金额10%的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处3千元罚款；（二）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处获益金额10%以上30%以下的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处3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三）20万元以上的，处获益金额30%以上50%以下的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财政局					罚款			
							轻微	违反规定，非法获益10万元以下的	处获益金额10%的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处3千元罚款	罚款				
							一般	违反规定，非法获益10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	处获益金额10%以上15%以下的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处3千元以上6千元以下罚款	罚款				
							较重	违反规定，非法获益12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	处获益金额15%以上20%以下的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处6千元以上1万2千元以下罚款	罚款				
							严重	违反规定，非法获益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上的	处获益金额20%以上30%以下的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处1万2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罚款				
							特别较重	违反规定，非法获益20万元以上的	处获益金额30%以上50%以下的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罚款				
JN11-064CF	企业和个人隐瞒应当上缴财政收入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13条第1项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13条第1项规定：企业和个人有下列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科目，收缴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不缴或少缴财政收入10%以上3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千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一）隐瞒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13条第1项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13条第1项规定：企业和个人有下列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科目，收缴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不缴或少缴财政收入10%以上3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千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一）隐瞒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	财政局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轻微	违反规定，不缴或少缴财政收入10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不缴或少缴财政收入10%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千元罚款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自由裁量权基准表

权力事项编码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违反条款细则	处罚条款	处罚条款细则	裁量权分类名称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处罚种类	固定金额(元)	最大金额(元)	最小金额(元)
							一般	违反规定, 不缴或少缴财政收入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	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 处不缴或少缴财政收入10%以上15%以下的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千元的罚款。	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较重	违反规定, 不缴或少缴财政收入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	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 处不缴或少缴财政收入15%以上20%以下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的罚款。	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严重	违反规定, 不缴或少缴财政收入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	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 处不缴或少缴财政收入20%以上25%以下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的罚款。	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特别严重	违反规定, 不缴或少缴财政收入100万元以上的	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 处不缴或少缴财政收入25%以上30%以下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的罚款。	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JN11-065CF	企业和个人截留代收的财政收入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13条第2项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13条第2项规定: 企业和个人有下列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行为之一的, 责令改正, 调整有关会计科目, 收缴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 给予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不缴或少缴财政收入10%以上30%以下的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千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截留代收的财政收入。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13条第2项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13条第2项规定: 企业和个人有下列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行为之一的, 责令改正, 调整有关会计科目, 收缴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 给予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不缴或少缴财政收入10%以上30%以下的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千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截留代收的财政收入。	财政局				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轻微	违反规定, 截留代收的财政收入10万元以下的	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 处截留代收的财政收入10%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千元罚款	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一般	违反规定, 截留代收的财政收入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	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 处截留代收的财政收入10%以上15%以下的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千元罚款	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较重	违反规定, 截留代收的财政收入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	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 处截留代收的财政收入15%以上20%以下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罚款	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严重	违反规定, 截留代收的财政收入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	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 处截留代收的财政收入20%以上25%以下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罚款	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特别严重	违反规定, 截留代收的财政收入100万元以上的	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 处截留代收的财政收入25%以上30%以下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罚款	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 自由裁量权基准表

权力事项编码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违反条款细则	处罚条款	处罚条款细则	裁量权分类名称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处罚种类	固定金额(元)	最大金额(元)	最小金额(元)
JN11-066CF	单位和个人违反财务管理的规定,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者其他公款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17条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17条规定:单位和个人违反财务管理的规定,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者其他公款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私存私放的资金,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3千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公务员的,还应当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17条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17条规定:单位和个人违反财务管理的规定,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者其他公款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私存私放的资金,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3千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公务员的,还应当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	财政局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轻微	违反规定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者其他公款5万元以下的	追回私存私放的资金,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以3千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千元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一般	违反规定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者其他公款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追回私存私放的资金,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1万元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千元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较重	违反规定,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者其他公款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	追回私存私放的资金,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于2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8千元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严重	违反规定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者其他公款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	追回私存私放的资金,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于3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特别严重	违反规定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者其他公款50万元以上的	追回私存私放的资金,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于4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5千元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JN11-067CF	虚列投资完成额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9条第4项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9条第4项规定: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违反国家有关投资建设项目规定的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被截留、挪用、骗取的国家建设资金,没收违法所得,核减或者停止拨付工程投资。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四)虚列投资完成额。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9条第4项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9条第4项规定: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违反国家有关投资建设项目规定的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被截留、挪用、骗取的国家建设资金,没收违法所得,核减或者停止拨付工程投资。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四)虚列投资完成额。	财政局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一般	虚列投资完成额,情节较轻,能及时改正。	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被截留、挪用、骗取的国家建设资金,没收违法所得,核减或者停止拨付工程投资。对单位给予警告。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较重	虚列投资完成额,情节较重,不能按时改正。	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被截留、挪用、骗取的国家建设资金,没收违法所得,核减或者停止拨付工程投资。对单位给予通报批评。	没收违法所得,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 自由裁量权基准表

权力事项编码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违反条款细则	处罚条款	处罚条款细则	裁量权分类名称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处罚种类	固定金额(元)	最大金额(元)	最小金额(元)
JN11-068CF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法违规擅自提供担保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及国家有关规定，擅自提供担保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及国家有关规定，擅自提供担保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	财政局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违法违规擅自提供担保，情节较轻，能及时改正。	擅自提供担保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	违法违规擅自提供担保，情节较重，不能按时改正。	擅自提供担保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通报批评。	没收违法所得			
JN11-069CF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法违规擅自开、使用账户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11条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11条规定：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国家有关账户管理规定，擅自在金融机构开立、使用账户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有关财政资金，没收违法所得，依法撤销擅自开立的账户。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11条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11条规定：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国家有关账户管理规定，擅自在金融机构开立、使用账户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有关财政资金，没收违法所得，依法撤销擅自开立的账户。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	财政局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一般	擅自在金融机构开立、使用账户，情节较轻，能及时改正。	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有关财政资金，没收违法所得，依法撤销擅自开立的账户。对单位给予警告。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较重	擅自在金融机构开立、使用账户，情节较重，不能按时改正。	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有关财政资金，没收违法所得，依法撤销擅自开立的账户。对单位给予通报批评。	没收违法所得，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JN11-070CF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12条第1项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12条第1项规定：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被挪用、骗取的有关资金，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一）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12条第1项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12条第1项规定：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被挪用、骗取的有关资金，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一）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	财政局				警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没收违法所得			

## 自由裁量权基准表

权力事项编码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违反条款细则	处罚条款	处罚条款细则	裁量权分类名称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处罚种类	固定金额(元)	最大金额(元)	最小金额(元)
							一般	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情节较轻，能及时改正。	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被挪用、骗取的有关资金，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	警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	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情节较重，不能按时改正。	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被挪用、骗取的有关资金，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通报批评。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没收违法所得			
JN11-071CF	企业和个人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14条	企业和个人违反《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14条规定，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一）10万元以下的，处骗取资金10%的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处3千元罚款；（二）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处骗取资金10%以上20%以下的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处3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三）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处骗取资金20%以上30%以下的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四）100万元以上的，处骗取资金30%以上50%以下的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14条	企业和个人违反《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14条规定，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一）10万元以下的，处骗取资金10%的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处3千元罚款；（二）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处骗取资金10%以上20%以下的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处3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三）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处骗取资金20%以上30%以下的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四）100万元以上的，处骗取资金30%以上50%以下的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财政局				罚款			
							轻微	违反规定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者其他公款10万元以下的	对单位处骗取资金10%的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处3千元罚款	罚款			
							一般	违反规定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者其他公款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	对单位处骗取资金10%以上15%以下的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处3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的罚款	罚款			
							较重	违反规定，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者其他公款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	对单位处骗取资金15%以上20%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罚款			
							严重	违反规定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者其他公款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	对单位处骗取资金20%以上30%以下的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罚款			

## 自由裁量权基准表

权力事项编码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违反条款细则	处罚条款	处罚条款细则	裁量权分类名称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处罚种类	固定金额(元)	最大金额(元)	最小金额(元)
							特别严重	违反规定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者其他公款100万元以上的	对单位处骗取资金30%以上50%以下的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罚款			
JN11-072CF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滞留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12条第2项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12条第2项规定：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被挪用、骗取的有关资金，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二）滞留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12条第2项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12条第2项规定：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被挪用、骗取的有关资金，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二）滞留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	财政局				警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滞留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情节较轻，能及时改正。	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被挪用、骗取的有关资金，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	警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	滞留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情节较重，不能按时改正。	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被挪用、骗取的有关资金，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通报批评。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没收违法所得			
JN11-073CF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截留、挪用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12条第3款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12条第3款规定：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被挪用、骗取的有关资金，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三）截留、挪用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12条第3款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12条第3款规定：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被挪用、骗取的有关资金，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三）截留、挪用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	财政局				警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截留、挪用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情节较轻，能及时改正。	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被挪用、骗取的有关资金，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	警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	截留、挪用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情节较重，不能按时改正。	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被挪用、骗取的有关资金，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通报批评。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没收违法所得			



## 自由裁量权基准表

权力事项编码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违反条款细则	处罚条款	处罚条款细则	裁量权分类名称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处罚种类	固定金额(元)	最大金额(元)	最小金额(元)
JN11-075CF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回避而未主动回避	《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七十七条	《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七十七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一）明知应当回避而未主动回避的；	《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七十七条	《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七十七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一）明知应当回避而未主动回避的；	财政局				警告，罚款，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轻微	评标委员会成员明知应当回避而未主动回避。	责令改正。				
							一般	评标委员会成员明知应当回避而未主动回避，经提醒仍不回避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警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较重	评标委员会成员明知应当回避而未主动回避，对相关关联方打分第一高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2百元罚款。	警告，罚款，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200		
							严重	评标委员会成员明知应当回避而未主动回避，对相关关联方打分超过第二高分5%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5百元罚款。	警告，罚款，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500		
							特别严重	评标委员会成员明知应当回避而未主动回避，对相关关联方打分超过第二高分10%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1千元罚款。	警告，罚款，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1000		
JN11-076CF	评标委员会成员私下接触投标供应商	《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七十七条	《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七十七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二）在知道自己为评标委员会成员身份后至评标结束前的时段内私下接触投标供应商的；	《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七十七条	《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七十七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二）在知道自己为评标委员会成员身份后至评标结束前的时段内私下接触投标供应商的；	财政局				警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轻微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知道自己为评标委员会成员身份后至评标结束前的时段内私下接触投标供应商，项目预算大于五万元的（含五万）。	责令改正。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 自由裁量权基准表

权力事项编码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违反条款细则	处罚条款	处罚条款细则	裁量权分类名称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处罚种类	固定金额(元)	最大金额(元)	最小金额(元)
							一般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知道自己为评标委员会成员身份后至评标结束前的时段内私下接触投标供应商，项目预算大于十万元的（含十万）。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警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较重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知道自己为评标委员会成员身份后至评标结束前的时段内私下接触投标供应商，项目预算大于三十万元的（含三十万）。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2百元罚款。	警告，罚款，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200		
							严重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知道自己为评标委员会成员身份后至评标结束前的时段内私下接触投标供应商，项目预算大于五十万元的（含五十万）。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5百元罚款。	警告，罚款，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500		
							特别严重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知道自己为评标委员会成员身份后至评标结束前的时段内私下接触投标供应商，项目预算大于一百万元的（含一百万）。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1千元罚款。	警告，罚款，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1000		
JN11-077CF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七十七条	《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七十七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三）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七十七条	《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七十七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三）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财政局				警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轻微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项目，预算大于五万元的（含五万）。	责令改正。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 自由裁量权基准表

权力事项编码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违反条款细则	处罚条款	处罚条款细则	裁量权分类名称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处罚种类	固定金额(元)	最大金额(元)	最小金额(元)
							一般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项目，预算大于十万元的（含十万）。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警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较重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项目，预算大于三十万元的（含三十万）。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2百元罚款。	警告，罚款，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200		
							严重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项目，预算大于五十万元的（含五十万）。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5百元罚款。	警告，罚款，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500		
							特别严重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项目，预算大于一百万元的（含一百万）。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1千元罚款。	警告，罚款，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1000		
JN11-078CF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过程中有明显不合理或者不正当倾向性	《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七十七条	《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七十七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四）在评标过程中有明显不合理或者不正当倾向性的；	《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七十七条	《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七十七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四）在评标过程中有明显不合理或者不正当倾向性的；	财政局				警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轻微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过程中有明显不合理或者不正当倾向性，预算大于五万元的（含五万）。	责令改正。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一般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过程中有明显不合理或者不正当倾向性，预算大于十万元的（含十万）。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警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 自由裁量权基准表

权力事项编码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违反条款细则	处罚条款	处罚条款细则	裁量权分类名称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处罚种类	固定金额(元)	最大金额(元)	最小金额(元)
							较重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过程中有明显不合理或者不正当倾向性, 预算大于三十万元的(含三十万)。	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处200元罚款。	警告, 罚款,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200		
							严重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过程中有明显不合理或者不正当倾向性, 预算大于五十万元的(含五十万)。	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处500元罚款。	警告, 罚款,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500		
							特别严重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过程中有明显不合理或者不正当倾向性, 预算大于一百万元的(含一百万)。	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处1000元罚款。	警告, 罚款,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1000		
JN11-079CF	评标委员会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	《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七十七条	《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七十七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五)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的。	《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七十七条	《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七十七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五)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的。	财政局				警告,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轻微	评标委员会成员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 预算大于五万元的(含五万)。	责令改正。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一般	评标委员会成员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 预算大于十万元的(含十万)。	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警告,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较重	评标委员会成员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 预算大于三十万元的(含三十万)。	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处200元罚款。	警告, 罚款,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200		

## 自由裁量权基准表

权力事项编码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违反条款细则	处罚条款	处罚条款细则	裁量权分类名称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处罚种类	固定金额(元)	最大金额(元)	最小金额(元)
							严重	评标委员会成员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 预算大于五十万元的(含五十万)。	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处5百元罚款。	警告, 罚款,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500		
							特别严重	评标委员会成员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 预算大于一百万元的(含一百万元)。	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处1千元罚款。	警告, 罚款,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1000		
JN11-080CF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七十八条	《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七十八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给予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 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 不得再参加任何政府采购招标项目的评标, 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予以公告;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收受投标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七十八条	《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七十八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给予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 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 不得再参加任何政府采购招标项目的评标, 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予以公告;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收受投标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财政局				警告, 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			
							轻微	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收受投标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一百元以下的。	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	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收受投标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	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3千元罚款	警告, 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	3000		

## 自由裁量权基准表

权力事项编码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违反条款细则	处罚条款	处罚条款细则	裁量权分类名称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处罚种类	固定金额(元)	最大金额(元)	最小金额(元)
							较重	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收受投标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1万元罚款	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10000		
							严重	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收受投标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3万元罚款	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30000		
							特别严重	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收受投标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一万元以上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5万元罚款	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50000		
JN11-081CF	评标委员会成员泄露有关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与其他情况	《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七十八条	《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七十八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政府采购招标项目的评标，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予以公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泄露有关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其他情况。	《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七十八条	《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七十八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政府采购招标项目的评标，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予以公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泄露有关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其他情况。	财政局				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轻微	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泄露有关投标文件给第三方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泄露有关投标文件给候选人，未造成竞标者获利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3千元罚款	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3000		

### 自由裁量权基准表

权力事项编码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违反条款细则	处罚条款	处罚条款细则	裁量权分类名称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处罚种类	固定金额(元)	最大金额(元)	最小金额(元)
							较重	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泄露有关投标文件给候选人，造成竞标者获利，但未获得竞标成功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1万元罚款	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10000		
							严重	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泄露有关投标文件给候选人，造成竞标者获利，获得竞标成功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3万元罚款	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30000		
							特别严重	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泄露有关投标文件给候选人，造成严重不良影响或者废标的	警告，没收所得，并处以5万元罚款	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50000		
JN11-082CF	采购人擅自采购进口产品、出具不实申请材料或者其他违规情形	《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第21条	《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第21条规定：采购人未获得财政部门采购进口产品核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一）擅自采购进口产品的；（二）出具不实申请材料的；（三）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其他情形。	《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第21条	《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第21条规定：采购人未获得财政部门采购进口产品核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一）擅自采购进口产品的；（二）出具不实申请材料的；（三）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其他情形。	财政局				警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一般	擅自采购进口产品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给予警告	警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较重	出具不实申请材料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给予警告、通报	警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 自由裁量权基准表

权力事项编码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违反条款细则	处罚条款	处罚条款细则	裁量权分类名称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处罚种类	固定金额(元)	最大金额(元)	最小金额(元)
JN11-083CF	不配合财政检查或调查	《山东省财政监督条例》第29条	《山东省财政监督条例》第29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拒绝、阻碍监督检查或者拒不提供监督检查有关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执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会计人员有前款行为，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山东省财政监督条例》第29条	《山东省财政监督条例》第29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拒绝、阻碍监督检查或者拒不提供监督检查有关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执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会计人员有前款行为，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财政局				罚款，吊销许可证			
							轻微	首次出现违法行为，情节轻微，经批评教育后及时改正	对单位处以3千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千元罚款	罚款			
							一般	一年内出现两次违法行为，经财政机关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	对单位处1万元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千元罚款	罚款			
							较重	一年内出现两次及以上违法行为，情节较重，影响恶劣	对单位处于2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8千元罚款	罚款			
							严重	暴力拒绝、阻碍检查，情节严重，影响恶劣	对单位处于3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罚款。吊销会计人员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罚款，吊销许可证			
							特别严重	一年内多次暴力拒绝、阻碍检查，情节特别严重，影响恶劣	对单位处于4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5千元罚款。吊销会计人员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罚款，吊销许可证			
JN11-084CF	采购人未编报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擅自进行采购	《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第48条第1项	《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第48条第1项：违反本办法规定，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编报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擅自进行采购的；	《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第48条第1项	《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第48条第1项：违反本办法规定，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编报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擅自进行采购的；	财政局				警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轻微	未编报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擅自进行采购的，情节轻微。	责令限期改正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 自由裁量权基准表

权力事项编码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违反条款细则	处罚条款	处罚条款细则	裁量权分类名称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处罚种类	固定金额(元)	最大金额(元)	最小金额(元)
							一般	未编报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擅自进行采购的，拒不改正。		警告			
JN11-085CF	采购人违规收取或者不按规定退还保证金	《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第48条第3项	《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第48条第3项：违反本办法规定，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违规收取或者不按规定退还保证金的；	《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第48条第3项	《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第48条第3项：违反本办法规定，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违规收取或者不按规定退还保证金的；	财政局				警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轻微	违规收取或者不按规定退还保证金的，情节轻微。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违规收取或者不按规定退还保证金的，拒不改正。		警告			
JN11-086CF	采购人的采购文件具有限制、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	《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第48条第5项	《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第48条第5项：违反本办法规定，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采购文件具有限制、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的；	《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第48条第5项	《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第48条第5项：违反本办法规定，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采购文件具有限制、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的；	财政局				警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轻微	采购文件具有限制、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情节轻微。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采购文件具有限制、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拒不改正。		警告			
JN11-087CF	采购人违规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第48条第6项	《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第48条第6项：违反本办法规定，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违规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	《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第48条第6项	《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第48条第6项：违反本办法规定，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违规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	财政局				警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轻微	采购人违规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情节轻微。		责令限期改正			

## 自由裁量权基准表

权力事项编码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违反条款细则	处罚条款	处罚条款细则	裁量权分类名称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处罚种类	固定金额(元)	最大金额(元)	最小金额(元)
							一般	采购人违规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拒不改正。	警告	警告			
JN11-088CF	采购人拒绝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举报事项	《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第48条第7项	《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第48条第7项:违反本办法规定,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七)拒绝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举报事项的;	《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第48条第7项	《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第48条第7项:违反本办法规定,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七)拒绝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举报事项的;	财政局				警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轻微	拒绝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举报事项的,情节轻微。	责令限期改正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一般	拒绝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举报事项的,拒不改正。	警告	警告			
JN11-089CF	社会代理机构未按规定的方式和程序组织采购	《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第49条第1项	《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第49条第1项:违反本办法规定,社会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法律、法规未规定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暂停其在本行政区域内1至3年的政府采购业务代理资格;情节严重的,依法取消其业务代理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规定的方式和程序组织采购的	《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第49条第1项	《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第49条第1项:违反本办法规定,社会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法律、法规未规定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暂停其在本行政区域内1至3年的政府采购业务代理资格;情节严重的,依法取消其业务代理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规定的方式和程序组织采购的	财政局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罚款			
							轻微	未按规定的方式和程序组织采购的,情节轻微。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0000元罚款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罚款	10000		
							一般	未按规定的方式和程序组织采购的,情节较轻。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5000元罚款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罚款	15000		
							较重	未按规定的方式和程序组织采购的,情节较重。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0000元罚款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罚款	20000		
							严重	未按规定的方式和程序组织采购的,情节严重。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5000元罚款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罚款	25000		

## 自由裁量权基准表

权力事项编码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违反条款细则	处罚条款	处罚条款细则	裁量权分类名称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处罚种类	固定金额(元)	最大金额(元)	最小金额(元)
							特别严重	未按规定的方式和程序组织采购的，情节特别严重。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30000元罚款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罚款	30000		
JN11-090CF	社会代理机构违规收取或者未按规定退还保证金	《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第49条第2项	《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第49条第2项：违反本办法规定，社会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法律、法规未规定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暂停其在本行政区域内1至3年的政府采购业务代理资格；情节严重的，依法取消其业务代理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违规收取或者未按规定退还保证金的	《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第49条第2项	《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第49条第2项：违反本办法规定，社会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法律、法规未规定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暂停其在本行政区域内1至3年的政府采购业务代理资格；情节严重的，依法取消其业务代理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违规收取或者未按规定退还保证金的	财政局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罚款			
							轻微	违规收取或者未按规定退还保证金的，情节轻微。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0000元罚款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罚款	10000		
							一般	违规收取或者未按规定退还保证金的，情节较轻。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5000元罚款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罚款	15000		
							较重	违规收取或者未按规定退还保证金的，情节较重。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0000元罚款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罚款	20000		
							严重	违规收取或者未按规定退还保证金的，情节严重。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5000元罚款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罚款	25000		
							特别严重	违规收取或者未按规定退还保证金的，情节特别严重。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30000元罚款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罚款	30000		
JN11-091CF	社会代理机构的采购文件具有限制、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	《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第49条第3项	《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第49条第3项：违反本办法规定，社会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法律、法规未规定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暂停其在本行政区域内1至3年的政府采购业务代理资格；情节严重的，依法取消其业务代理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采购文件具有限制、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的	《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第49条第3项	《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第49条第3项：违反本办法规定，社会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法律、法规未规定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暂停其在本行政区域内1至3年的政府采购业务代理资格；情节严重的，依法取消其业务代理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采购文件具有限制、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的	财政局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罚款			
							轻微	采购文件具有限制、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的，情节轻微。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0000元罚款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罚款	10000		

## 自由裁量权基准表

权力事项编码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违反条款细则	处罚条款	处罚条款细则	裁量权分类名称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处罚种类	固定金额(元)	最大金额(元)	最小金额(元)
							一般	采购文件具有限制、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的，情节较轻。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5000元罚款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罚款	15000		
							较重	采购文件具有限制、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的，情节较重。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0000元罚款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罚款	20000		
							严重	采购文件具有限制、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的，情节严重。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5000元罚款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罚款	25000		
							特别严重	采购文件具有限制、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的，情节特别严重。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30000元罚款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罚款	30000		
JN11-092CF	社会代理机构未按规定发布政府采购信息	《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第49条第4项	《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第49条第4项：违反本办法规定，社会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法律、法规未规定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暂停其在本行政区域内1至3年的政府采购业务代理资格；情节严重的，依法取消其业务代理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未按规定发布政府采购信息的	《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第49条第4项	《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第49条第4项：违反本办法规定，社会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法律、法规未规定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暂停其在本行政区域内1至3年的政府采购业务代理资格；情节严重的，依法取消其业务代理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未按规定发布政府采购信息的	财政局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罚款			
							轻微	未按规定发布政府采购信息的，情节轻微。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0000元罚款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罚款	10000		
							一般	未按规定发布政府采购信息的，情节较轻。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5000元罚款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罚款	15000		
							较重	未按规定发布政府采购信息的，情节较重。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0000元罚款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罚款	20000		
							严重	未按规定发布政府采购信息的，情节严重。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5000元罚款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罚款	25000		
							特别严重	未按规定发布政府采购信息的，情节特别严重。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30000元罚款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罚款	30000		

## 自由裁量权基准表

权力事项编码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违反条款细则	处罚条款	处罚条款细则	裁量权分类名称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处罚种类	固定金额(元)	最大金额(元)	最小金额(元)
JN11-093CF	社会代理机构违规抽取和使用评审专家	《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第49条第5项	《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第49条第5项：违反本办法规定，社会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法律、法规未规定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暂停其在本行政区域内1至3年的政府采购业务代理资格；情节严重的，依法取消其业务代理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违规抽取和使用评审专家的	《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第49条第5项	《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第49条第5项：违反本办法规定，社会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法律、法规未规定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暂停其在本行政区域内1至3年的政府采购业务代理资格；情节严重的，依法取消其业务代理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违规抽取和使用评审专家的	财政局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罚款		
							轻微	违规抽取和使用评审专家的，情节轻微。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0000元罚款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罚款		10000	
							一般	违规抽取和使用评审专家的，情节较轻。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5000元罚款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罚款		15000	
							较重	违规抽取和使用评审专家的，情节较重。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0000元罚款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罚款		20000	
							严重	违规抽取和使用评审专家的，情节严重。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5000元罚款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罚款		25000	
							特别严重	违规抽取和使用评审专家的，情节特别严重。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30000元罚款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罚款		30000	
JN11-094CF	社会代理机构拒绝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举报事项或者拒绝政府采购监督检查	《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第49条第7项	《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第49条第7项：违反本办法规定，社会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法律、法规未规定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暂停其在本行政区域内1至3年的政府采购业务代理资格；情节严重的，依法取消其业务代理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七）拒绝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举报事项或者拒绝政府采购监督检查的	《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第49条第7项	《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第49条第7项：违反本办法规定，社会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法律、法规未规定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暂停其在本行政区域内1至3年的政府采购业务代理资格；情节严重的，依法取消其业务代理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七）拒绝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举报事项或者拒绝政府采购监督检查的	财政局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罚款			
							轻微	拒绝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举报事项或者拒绝政府采购监督检查的，情节轻微。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0000元罚款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罚款	10000	
							一般	拒绝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举报事项或者拒绝政府采购监督检查的，情节较轻。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5000元罚款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罚款	15000	

## 自由裁量权基准表

权力事项编码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违反条款细则	处罚条款	处罚条款细则	裁量权分类名称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处罚种类	固定金额(元)	最大金额(元)	最小金额(元)
							较重	拒绝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举报事项或者拒绝政府采购监督检查的,情节较重。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0000元罚款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罚款	20000		
							严重	拒绝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举报事项或者拒绝政府采购监督检查的,情节严重。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5000元罚款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罚款	25000		
							特别严重	拒绝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举报事项或者拒绝政府采购监督检查的,情节特别严重。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30000元罚款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罚款	30000		
JN11-095CF	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第50条第2项	《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第50条第2项:违反本办法规定,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财政部门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法律、法规未规定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1至3年内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第50条第2项	《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第50条第2项:违反本办法规定,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财政部门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法律、法规未规定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1至3年内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财政局				罚款,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轻微	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情节轻微。	10000元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1年内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罚款,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10000		
							一般	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情节较轻。	15000元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1年半内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罚款,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15000		
							较重	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情节较重。	20000元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2年内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罚款,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20000		
							严重	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情节严重。	25000元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2年半内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罚款,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25000		
							特别严重	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情节特别严重。	30000元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3年内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罚款,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30000		
JN11-096CF	供应商捏造事实进行虚假投诉	《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第50条第3项	《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第50条第3项:违反本办法规定,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财政部门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法律、法规未规定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1至3年内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捏造事实进行虚假投诉的	《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第50条第3项	《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第50条第3项:违反本办法规定,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财政部门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法律、法规未规定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1至3年内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构成	财政局				罚款,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 自由裁量权基准表

权力事项编码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违反条款细则	处罚条款	处罚条款细则	裁量权分类名称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处罚种类	固定金额(元)	最大金额(元)	最小金额(元)
							轻微	捏造事实进行虚假投诉的,情节轻微。	10000元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1年内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罚款,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10000		
							一般	捏造事实进行虚假投诉的,情节较轻。	15000元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1年半内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罚款,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15000		
							较重	捏造事实进行虚假投诉的,情节较重。	20000元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2年内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罚款,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20000		
							严重	捏造事实进行虚假投诉的,情节严重。	25000元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2年半内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罚款,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25000		
							特别严重	捏造事实进行虚假投诉的,情节特别严重。	30000元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3年内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罚款,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30000		
JN11-097CF	供应商拒绝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举报事项	《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第50条第4项	《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第50条第4项:违反本办法规定,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财政部门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法律、法规未规定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1至3年内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拒绝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举报事项的	《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第50条第4项	《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第50条第4项:违反本办法规定,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财政部门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法律、法规未规定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1至3年内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拒绝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举报事项的	财政局				罚款,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轻微	拒绝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举报事项的,情节轻微。	10000元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1年内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罚款,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10000		
							一般	拒绝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举报事项的,情节较轻。	15000元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1年半内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罚款,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15000		
							较重	拒绝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举报事项的,情节较重。	20000元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2年内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罚款,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20000		
							严重	拒绝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举报事项的,情节严重。	25000元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2年半内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罚款,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25000		
							特别严重	拒绝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举报事项的,情节特别严重。	30000元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3年内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罚款,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30000		

## 自由裁量权基准表

权力事项编码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违反条款细则	处罚条款	处罚条款细则	裁量权分类名称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处罚种类	固定金额(元)	最大金额(元)	最小金额(元)
JN11-098CF	评审委员会成员违反评审工作纪律或者有恶意串通等其他违规评审行为	《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第51条	《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第五1条：评审委员会成员违反评审工作纪律或者有恶意串通等其他违规评审行为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取消其评审专家资格，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第51条	《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第五1条：评审委员会成员违反评审工作纪律或者有恶意串通等其他违规评审行为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取消其评审专家资格，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财政局				警告，罚款			
							轻微	评审委员会成员违反评审工作纪律或者有恶意串通等其他违规评审行为的，情节轻微。	警告，2000元罚款	警告，罚款	2000		
							一般	评审委员会成员违反评审工作纪律或者有恶意串通等其他违规评审行为的，情节较轻。	警告，6000元罚款	警告，罚款	6000		
							较重	评审委员会成员违反评审工作纪律或者有恶意串通等其他违规评审行为的，情节较重。	警告，10000元罚款	警告，罚款	10000		
							严重	评审委员会成员违反评审工作纪律或者有恶意串通等其他违规评审行为的，情节严重。	警告，15000元罚款	警告，罚款	15000		
							特别严重	评审委员会成员违反评审工作纪律或者有恶意串通等其他违规评审行为的，情节特别严重。	警告，20000元罚款	警告，罚款	20000		





































































































































